

編號2-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38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9—40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1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2
(五)綜合統計業務	43—46
(六)國勢普查業務	47—52
(七)主計訓練業務	53
(八)主計資訊業務	54—56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57—60
(十)第一預備金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8—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3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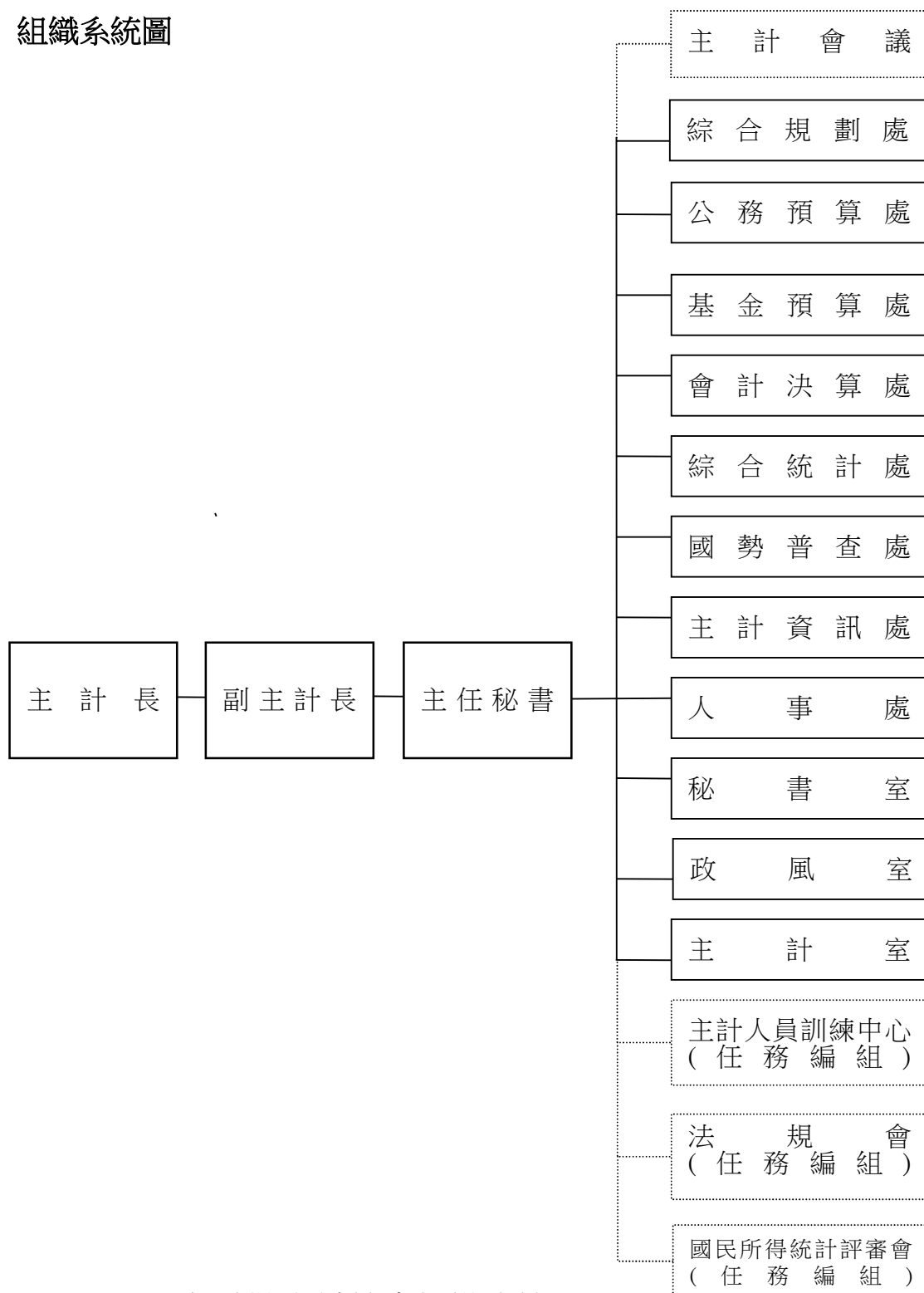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訂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精進、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訂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制度之建立、信託基金、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輔導推動地方政府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15)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506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20 人、技工 6 人、工友 9 人、駕駛 3 人、駐警 1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3 人，合計 770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內容包括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決算編造，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並依循施政主軸，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提升補助款運用效能，促使地方財政自律。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規定、落實特種基金財務預警，力守特種基金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3.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掌握政府會計發展脈動，精進政府會計處理暨決算編製作業，提升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定期彙整編造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並適時督促加速執行；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4.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協助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5.精進統計品質，優化服務量能

配合國內外經社情勢現況及參考國際間最新統計技術、方法及規範，辦理各項物價統計、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社會保障覆蓋率、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因應最新（第 12 次）行業統計分類修正，精進國民所得統計；賡續提升各項統計業務品質與服務量能。

6.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訪查作業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及地區別常住人口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7.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優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

8.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及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並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建置主計資料倉儲系統，並優化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推動資料治理及加值應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學習能力，持續與時俱進，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並推動運用資訊工具輔助內部稽核。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 116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擬訂 116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擬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六、落實特種基金財務預警，力守特種基金財政紀律，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七、健全特種基金財務體質，提前因應國際會計準則重大變革。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加速執行。 二、編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五、審議、核定各類會計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一、持續強化統計法制作業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二、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管理機制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精進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 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並完成生產者、進出口物價指數 113 年基期權數改編作業；增編不動產經紀業及電信業之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四、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社會保障覆蓋率、產業關聯年表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作業。 五、辦理 115 年與 116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編布各季經濟預測。
	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精進及優化資料品質。 二、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並優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以提升地方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一、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訪查作業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 二、研訂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並辦理試驗調查。 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編製地區別常住人口統計。 四、更新、管理並維護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情勢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五、辦理主計資料倉儲建置、數據分析應用、資料開放及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並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內部稽核。	一、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非「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教育訓練：為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各項工作，舉辦 3 期「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及 3 期「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課程；另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宣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其中包括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講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課程 2 場次，俾利推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三、推動運用資訊工具：於「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教育訓練課程介紹通用稽核模組並進行實作演練，持續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提升機關內部稽核效率。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依據公共建設、科技發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3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4 至 11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14 年度概算。 三、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院函訂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另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五、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六、檢討修正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七、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八、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九、辦理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六、審核及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審核及彙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13 年度分配預算、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 九、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十、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十一、因應政策需要及地方政府建議等，檢討調整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方式，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14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 十二、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3 年度總預算、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14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 十三、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十四、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完成 112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及 113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0403 震災、0423 震災及 4 月豪雨災害、6 月豪雨災害、凱米風災、9 月豪雨及山陀兒風災、1027 震災及康芮風災、1122 震災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擬訂 114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擬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 六、監控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指標，力守特種基金財政紀律。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4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三、訂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 四、核列 114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賸)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 五、審核及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六、配合業務推動需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修正「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強化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與基金運作實務等。 八、複核各基金 113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專案查核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九、監督主管機關督導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住宅基金等財務預警改善情形。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加速執行。 二、編造 112 年度中央政	一、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12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12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定各基金會計制度。 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三、訂定 11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四、訂定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五、擇選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新住民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教育部、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12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 六、賡續推動直轄市及縣(市)公務機關與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分別自 113 年 1 月份與 5 月份月報起正式實施;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經請內政部等 5 個主管機關所屬之基金自 113 年 8 月份月報起先行參與試辦,將視試辦情形,全面展開試辦作業,持續拓展會計數位轉型。 七、為賡續瞭解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於 113 年 3 月派員參與第 24 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並於會前參訪比利時聯邦公共服務策略機構所屬聯邦會計及採購總局就該國聯邦政府會計規範、聯邦政府財務報告編製情形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作為後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之參考。 八、完成核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會計制度及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九、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調高各機關赴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膳雜費標準；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以符機關財產及物品管理實務需要；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部分內容，重申民間團體執行捐助案件相關經費，非屬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應依各機關所定捐助作業規定辦理。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強化統計法制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二、精進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 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辦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及擴增編布住宿、餐飲等業別。 四、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並完成113年國民所得統計5年修正作業；編布112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110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供給使用表；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五、辦理113年與114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編布各季經濟預測。 六、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優化地方政府應用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效能。 七、充實環境資源資料內涵，精進綠色國民所得	一、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 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並強化服務質量，以友善作業效率及系統環境： (一) 簡化資料庫維護及強化檢核自動化作業。 (二) 於快捷工具中，新增統計表之背景說明功能。 (三) 加強例外事件原因檢核及跨表檢核機制。 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完成 110 年基期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之權數結構與查價項目修訂，及增編住宿業與餐飲業等作業。 四、完成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至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並依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機制，配合普查等相關最新調查結果，及參照國際規範及國內需用，完成 113 年國民所得統計 5 年修正作業。 五、編布 112 年及追溯修正 89 至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另更新 41 項福祉衡量指標。 六、完成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供給使用表編算作業。 七、完成 112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八、完成 113 年與 114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發布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 九、完成 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計之編算。 八、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優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	十、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 十一、完成 112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 十二、召開「113 年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分享會議」，並完成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 十三、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 十四、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應用系統之各項加值功能。
六、國勢普查業務	一、研訂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 二、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編製作業。 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及編製常住人口統計。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季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	一、完成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供為普查各項作業之參據。 二、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及 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與發布作業，提供各界應用。 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及編製常住人口統計。 四、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維護作業，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 五、編製完成「111 年國富統計結果」及「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 六、完成 113 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及 113 年人力運用調查，編製相關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七、完成 113 年各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 113 年各季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編製相關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八、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九、辦理中央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基本資訊。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 二、訂定 113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考，落實計畫執行。 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3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75 人。 四、完成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1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54 個班次，合計 65 個班次，訓練 2,823 人次。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五、辦理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品質提升及推動數據分析應用。	一、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SBA 及 CBA)之開發精進、推廣諮詢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機構完成 114 年度總預算案、113 年度法定預算、帳務處理與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12 年度總決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迅速並確實產製相關報表，並開發會計月報電子化相關功能，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機構發展文書電子化作業，提升書表編製、報送及彙整作業效率。 二、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SBA、CBA)，113 年新增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與宜蘭縣所屬鄉、鎮、市使用 SBA 系統，有效摺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新增 CBA、SBA 系統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協助 22 市縣、57 家中央政事基金運用系統將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於 113 年 1、5 月份正式實施，46 家業權基金於 113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試辦作業。 三、配合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完成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 四、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112 年受僱員工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調查」、「112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衛生福利部「112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 12 項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提供線上填報作業。另推廣並增修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調查等服務。 五、規劃及建置主計資料倉儲儲存架構，並建構機敏資料加密保護機制，完成 55 項重要資料集轉入倉儲系統；開辦 Power BI 等數據分析軟體教育訓練 16 場次 68 人次數；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 113 年計有 1,907 項資料集，逾 255 萬人次瀏覽。 六、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持續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完成建置國內出差旅費等 24 項報支項目；迄 113 年底計有 503 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 七、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優化薪給作業服務品質及效能。 八、推動本總處行政資訊應用與維運服務，並持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統計資訊網。另為強化主計系統身分驗證機制，辦理單一簽入平台，逐步推動各系統單一簽入整合，確保資訊安全及業務流程順暢。 九、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並維持全總處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 十、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建置異地備份與備援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並推動運用資訊工具輔助內部稽核。	一、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輔導 877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採取例外管理。 二、完成 114 年度實地查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實施情形，以有效督促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三、為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各項工作，舉辦 3 期「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並介紹通用稽核模組，持續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提升機關內部稽核效率；另協助衛生福利部宣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俾利推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訂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4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5 至 11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據以擬編 115 年度概算。 三、依預算法規定於 114 年 5 月 9 日訂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4 年 5 月 16 日發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並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五、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精進預算編製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算執行規範。 六、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業。 六、各主管機關 115 年度概算陸續報院後，本總處即與相關審議機關研商審查，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立法院審議。 七、因應相關法令訂修情形及政策需要等，檢討調整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 八、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4 年度總預算、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及督導。 九、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完成 113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擬訂 11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擬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俟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三、訂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 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特種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作業，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六、落實特種基金財務預警，力守特種基金財政紀律，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七、健全特種基金財務體質，提前因應接軌國際會計準則重大變革。	及綜計表之彙編。 五、分析各基金 114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以瞭解其經營狀況預期達成之情形。 六、持續監督主管機關督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等財務預警改善情形。 七、分階段檢討預算書表格式，強化國營事業揭露與財務攸關永續資訊。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二、編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定各類會計制度。 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一、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 113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 至 113 年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三、訂定 11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四、擇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13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知檢討改進。 五、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加值運用，賡續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與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月報以電子化方式傳輸，分別自 114 年 1 月份與 6 月份月報起正式實施，俾利打造數據加值服務，並促進政府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率。 六、為持續瞭解並探討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及各國推動情形，於 114 年 3 月派員參加第 25 屆 OECD 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主要係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等最新進展、財務管理與報導之數位轉型策略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俾為我國後續精進相關政府會計規制、推動發展數位化治理及永續揭露等政策規劃提供參考依據。 七、精進內部審核作業，包括強化經費核銷檢核機制，鼓勵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避免重複報支情事；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以符機關財產及物品管理實務需要。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強化統計法制，完成第 12 次行業統計分類修正作業及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二、精進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管理機制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 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辦理生產者、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 113 年基期改編作業；完成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及擴增編布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一、擬具行業統計分類第 12 次修正草案初稿，徵詢使用頻度較高機關意見，進行研處；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 二、總體統計資料庫配合物價調查擴編，新增「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統計表；另配合資料發布機關同步增列或調整所介接之統計項目。 三、編布重要統計，並精進相關作業： (一)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辦理 113 年基期生產者、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之檢討作業；完成 110 年基期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及增編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等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年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作業。 五、辦理 114 年與 115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編布各季經濟預測。 六、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資料品質。 七、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並優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	(二)完成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發布 111 年供給使用表年表，並進行 112 年及 113 年供給使用表資料編製之各項前置作業。 (三)完成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表審核作業、進行 105-112 年社會保障覆蓋率編布作業；完成 23 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作業。 (四)完成 113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抽樣作業、調查手冊彙編、填表說明與系統操作影片製作及線上講習會。 四、完成 114 年各季經濟預測，並辦理 115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作業，供行政院制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參用。 五、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並完成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複查作業，以及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 六、完成中央回饋市縣統計年報基本表之資料更新作業，另整編地方政府之教育類及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以及研擬相關修訂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 七、辦理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以及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彰化縣及臺東縣推動作業。
六、國勢普查業務	一、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研訂各項作業計畫。 二、辦理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方案研擬及試驗調查。 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及編製地區別常住人口統計。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一、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研訂各項作業計畫。 二、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專題研究，並研擬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 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及地區別常住人口統計。 四、完成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 113 年基本資料及 112 年營運資料更新作業，提供各界辦理企業面抽樣調查應用。 五、完成 112 年國富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六、完成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及 113 年統計年報，並上網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情勢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供各界查詢應用。 七、完成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 113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調薪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八、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審核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49 項。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 114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 二、依本總處參加外語能力訓練及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62 人。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7 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29 班次，共計 36 個班次，訓練 2,435 人次。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	一、協助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公務機關完成 114 年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13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 二、協助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基金完成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114 年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增加苗栗、臺東等縣所轄鄉(鎮、市)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五、辦理主計資料倉儲建置、數據分析應用、資料開放及推動。	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 三、配合推動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114 年完成 201 家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試辦作業。 四、完成真人文字客服導入，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推薦回覆資訊，以提升客服人員服務效能。 五、配合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精進結果表編製、動態查詢等資訊系統，提供普查資訊服務。 六、配合「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調查」、「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經常性消費支出調查」、「各機關統計調查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及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完成網路填報系統資訊作業。 七、精進主計資料倉儲系統各項稽核管理報表。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並強化資料集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項數達 1,808 項。 八、辦理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維運服務，提升使用親善性及效能，另辦理行政知識網、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同仁穩定之行政資訊服務。 九、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維運服務，透過系統介接整合，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 十、辦理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統計資訊網維運管理，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與效能。精進本總處單一簽入平台整合機制，作為各主計應用系統身分驗證基礎。 十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建議，檢視本總處核心資訊系統適切性及必要安全防护。 十二、持續辦理本總處主計資訊維運平台及資訊安全之精進及維運，確保服務品質及各系統之安全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擴充結報項目導入作業，完成經濟部等計 26 餘個中央機關之導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十四、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優化薪給作業服務品質及效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1	合計	1,393	1,388	2,515	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1	-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191	-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191	-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	97	150	-16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81	97	150	-16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	97	150	-16	
			0503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申請閱覽複製檔案影印費收入。
			0503100307 服務費	81	97	149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6	396	1,103	-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396	396	1,103	-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66	266	264	-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66	266	2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130	83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物等收入。
7	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6	895	1,071	21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916	895	1,071	2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916	895	1,071	2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70	1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3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46	825	948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出借場地使用費、屋頂供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791,364	1,440,980	1,338,744	350,384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1,791,364	1,440,980	1,338,744	350,384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970,247	938,478	882,433	31,769	1. 本年度預算數970,247千元，包括人事費920,740千元、業務費49,039千元、獎補助費4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20,74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處理及委外人力等經費6,613千元。 (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等156千元。
	2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4	4,994	5,301	320	1. 本年度預算數5,3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4,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等285千元。 (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災害復建現勘等所需經費35千元。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49	2,549	2,661	200	1. 本年度預算數2,7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749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等2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3,172	3,006	4,199	166	1. 本年度預算數3,17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172千元，係辦理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等166千元。
		5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082	29,256	27,136	-2,174	1. 本年度預算數27,08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等經費1,021千元。 (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2,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查紀念品、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3,013千元，增列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及委外辦理11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860千元，計淨減1,153千元。 (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63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推動輔導經費84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422,613	116,111	94,611	306,502	1. 本年度預算數422,61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每5年1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294,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普查對象之正式實地訪查作業等經費276,961千元。 (2) 辦理每5年1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32,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普查前置作業及第2次試驗調查等經費28,983千元。 (3) 辦理每10年1次人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口普查母體資料庫維護等經費912千元。 (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8,276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41,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之研究費等1,300千元。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5,178千元，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7,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基網工作會議等國內旅費170千元。
		7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8,465	17,107	17,383	1,358	1. 本年度預算數18,46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8,465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清潔警衛勤務人力勞務委外費用及學員接駁交通等經費1,358千元。
		8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148,764	146,585	118,570	2,179	1. 本年度預算數148,7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31,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歲計會計系統維護等經費1,065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16,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572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72,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房維運等經費1,458千元。 (4)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經費28,059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108	181,044	186,449	10,064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10,248	6,336	38,455	3,912	1. 本年度預算數10,24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室屋頂鋼板、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經費10,248千元。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區域環境裝修及改善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36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	-	3,700	新增汰換電動汽車2輛經費如列數。
		3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177,160	174,708	147,995	2,452	1. 本年度預算數177,16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持續性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經費29,000千元。 (2)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調查資訊系統及網路填報、資料處理、資料倉儲等資料庫系統功能持續性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經費44,267千元。 (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6,000千元。 (4) 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功能持續性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經費19,000千元。 (5) 汰購電腦、印表機及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硬體設備等經費53,140千元。 (6) 購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及資安軟體、辦公室軟體、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等經費24,31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	-	(7)汰購辦公室冷氣機及事務機器 設備等經費1,434千元。 (8)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事務 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4 ,708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統計資料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81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81	
				0503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1	
				0503100307		
				服務費	8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6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66					
				0703100100							
		1		財產孳息		266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物等收入。
				財產收入	130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30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
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70	
				1203100200		
		1		雜項收入	70	
			1	1203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6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及屋頂供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標單、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提供相關統計及專業諮詢服務獲贈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6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846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846	
			2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及屋頂供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標單、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提供相關統計及專業諮詢服務獲贈酬金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0,247
-----------	-----------------	------	---------

計畫內容：

- 1.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 2.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 1.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 2.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0,740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504人、駐警1人、技工6人、駕駛3人、工友9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3人，共計770人。
1000 人事費	920,7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5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8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0		
1030 獎金	124,583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1040 加班費	50,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00		
1055 保險	59,8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217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47,21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749		1.業務費46,74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006 水電費	7,552		(2)本總處行政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等之水費356千元、電費(含備援電力基本電費)7,166千元及瓦斯費30千元，合計7,552千元。
2009 通訊費	4,260		(3)通訊費編列4,260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		<1>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8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		<2>會議室數據通訊費2,405千元。
2027 保險費	440		(4)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5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39		(5)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85千元、燃料使用費50千元及檢驗費用5千元，合計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本總處公務車保險費63千元、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費等278千元及廣博大樓建築物火災保險費等99千元，合計440千元。
2051 物品	2,360		(7)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5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7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5		<1>本總處法規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8		(9)物品編列2,36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75		
2081 運費	148		
2084 短程車資	53		
2093 特別費	945		
4000 獎補助費	468		
4085 獎勵及慰問	4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304千元。 <2>公務車9輛油料費410千元。 <3>購置檔案架及辦公椅等非消耗品646千元。 (10)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2,373千元。 (11)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等費用計21,198千元。 (12)房舍維護修繕費1,955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434千元及19千元，合計453千元。 (14)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849千元及辦公廳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定期保養費等589千元，合計2,438千元。 (15)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75千元。 (16)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148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7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468千元。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290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計編列業務費2,29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9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進修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3		3.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		5.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等研習、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977千元。
2051 物品	131		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7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8 國外旅費	26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國內旅費16千元。 8.派員出席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績效及成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26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0.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等621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5,314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4. 訂修116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1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並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6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15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4,686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4,68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332千元。
2051 物品	354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0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等計65千元，內容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1) 出席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2) 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1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354千元，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45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2,695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計325千元，合計3,02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
			8. 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75千元。
			9. 派員出席2026年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28	公務預算處	會議及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461千元。
2000 業務費	628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628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60千元。
2051 物品	50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文具、表件等50千元，內容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非消耗品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		5.訂修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21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176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749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訂頒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3.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1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49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74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230		1. 同仁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500千元。
2051 物品	422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1		5. 物品422千元，內容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1)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圖書2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2)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1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1,27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2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業務差旅費14千元。
			9. 派員出席OECD綠色預算之巴黎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272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3,172
-----------	--------------------	------	-------

計畫內容：

1. 審議各機關或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按季彙編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
3. 核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派員抽查及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規範。
3. 依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加強提升各計畫預算之執行率。
4. 如期編造完成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如期編造完成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3,172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3,17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2		
2009 通訊費	207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20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2. 辦理會計決算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3.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作業及研修相關規制所需會議出席費等10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4.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81		5. 辦理會計決算業務所需電腦耗材、碳粉匣、紙張及文具等計3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4		6.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782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1,032千元，合計1,8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1		7.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5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2		8. 參加第26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72千元。
2081 運費	2		9. 檔案搬運費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10. 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9. 輔導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分類，俾健全統計規制及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
2. 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4. 編製及發布114年第4季至115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13、114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16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布114年產業關聯年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完備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強化統計業務資訊化，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製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946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94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6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009 通訊費	83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3. 資訊服務費編列115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1)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82		(2) 「D-Security原始檔案保護系統」軟體升級一年授權及編輯軟體經費1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6千元，內容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		5. 物品182千元，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5		(1) 訂購業務圖書、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13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47千元。
			6.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等會議400千元；行業統計分類等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112千元，合計512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4千元。
			8. 推展統計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綜合統計	12,652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65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52		
2009 通訊費	569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6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5		2. 資訊服務費編列2,045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6		(1)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前置作業維護費等250千元。
2030 兼職費	798		(2) 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全球總體經濟資訊分析查詢系統等1,7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74		3.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6千元。
2039 委辦費	520		4.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798千元。
2051 物品	15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674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2		(1) 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統計議題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出席費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4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1		(3) 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759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877千元，合計4,636千元。
2081 運費	12		6. 委外辦理每5年1次之「11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母體資料蒐集及權數結構分析等，總經費2,2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7. 物品156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81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75千元。
			8. 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表件印刷費178千元；贈送物價調查紀念品1,177千元；物價統計月報等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284千元；進用承攬人力支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570千元；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費828千元(每5年辦理1次)；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5千元，合計3,042千元。
			9.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物價查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訪問調查樣本廠商等國內旅費194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200千元，合計394千元。
			10.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81千元。
			11.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2,639	綜合統計處	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39		12.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639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0		1.教育訓練費計編列220千元，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1)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系統操作訓練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9		2.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68		3.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其他資訊設備及資訊技術維護費1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0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899千元，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1)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81 運費	30		(3)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交通費2,550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342千元，合計 6,85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6.物品6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5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一般事務費計編列4,740千元，內容如下：
			(1)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43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230千元。
			(2)紅布幔及相關用品製作400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848千元、樣本名冊製作150千元。
			(3)縣市贈送協助調查者紀念品70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575千元。
			(4)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53千元、績優單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80千元、辦理講師、電腦系統訓練及雜支等費用274千元。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2千元。
			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等國內旅費4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推動輔導	845	綜合統計處	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30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推動輔導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4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5		1.參加業務相關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電話費與郵資4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辦理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運技術服務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5.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研習及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6.物品計編列60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60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7.辦理地方政府統計工作研討會、業務相關研習及會議等費用2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1		9.派員赴地方政府推動及督導統計業務、參加各項會議等國內旅費3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22,6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各種普查資料檔系統化處理、整合及應用、地理資訊圖資更新與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事宜，包括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員訓練、宣導工作、展開實地訪查工作、資訊系統維護、普查資料處理、普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之考核。
2. 辦理「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常住人口推估及專題研究等。
4. 辦理地理資訊平臺維護、系統化處理、整合及應用各種普查資料檔，強化資訊管理，提升資料供應之方法與技術，以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結構、就業及失業等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以為釐定人力發展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94,761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每5年1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工作，依「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進程，115年主要工作為普查對象之實地訪查相關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94,76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761		
2009 通訊費	9,530		1. 普查對象自主網路填報通知函、催報通訊費、各級普查臨時組織間普查相關表件寄送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9,5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50		2. 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普查資料處理系統、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製系統、普查區劃分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維護及辦理普查智能客服、頻寬租用、備援服務等費用6,8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3. 辦理普查相關會議之場地租借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120千元。
2030 兼職費	29,030		5. 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29,0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73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730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80		(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1,2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35		(2) 辦理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調查、審核及登錄等酬勞費181,48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05		7. 編製普查表件所需紙張及碳粉匣等消耗用品相關費用80千元。
2081 運費	200		8. 一般事務費57,035千元，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31		(1) 辦理每5年1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短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422,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2,939	國勢普查處	短語製作及宣導訊息託播與刊登等費用16,938千元。 (2)辦理普查對象通知函及各項普查表件印製與打包、名冊委外列印及普查資料處理費等 14,155千元；辦理系統研習會、勤前會議、檢討會等餐費、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及雜支等費用2,565千元；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費及籲請普查對象配合填報相關物品製作費13,230千元；辦理績優普查組織及人員獎牌（狀）製作、獎勵金發放等經費10,147千元，合計40,097千元。 9.辦理各級普查人員系統研習會、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督導等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補助費9,105千元。 10.寄送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200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31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每5年1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工作，依「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進程，115年主要工作為普查前置作業及第2次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32,939千元，內容如下： 1.郵寄試驗調查表件及公務聯繫電話費50千元。 2.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普查資料處理系統及普查智能客服等服務費用2,9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5千元)。 3.辦理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講師鐘點費312千元；試驗調查及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各項酬勞費7,493千元，合計7,805千元。 4.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工作袋等相關物品製作費用3,719千元。 5.辦理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普查需用作業手冊等相關表件印製，以及數位教材、情境教學等製作費用7,473千元；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3,750千元；製作海報、布幔等費用及雜支5,633千元，合計16,856千元。 6.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勤前會議差旅費549千元；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差旅費1,005千元，合計1,554千元。 7.試驗調查相關物品託運費35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939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5		
2051 物品	3,7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56		
2072 國內旅費	1,554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422,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1,400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每10年1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中間年常住人口推估與專題研究等相關工作，計編列業務費1,4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0		
2009 通訊費	100		1.郵寄各項資料及公務聯繫電話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70		2.編製專題報告所需紙張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0		3.辦理普查專題研究、資料處理、各項會議資料印製及雜支等費用1,1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4.辦理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2081 運費	60		5.辦理普查資料、表件及物品等託運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6.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8,276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並系統化處理、整合、應用各種普查抽查資料檔，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相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8,27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7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2.郵寄各項資料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134		3.普查地址整編系統、普查地理資訊平臺、調查資訊管理系統、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等服務及維護費用5,460千元；資訊設備維修保養500千元；工具軟體174千元，合計6,13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6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2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57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84		5.約用人員雇主負擔保險費1,284千元。
2030 兼職費	1,050		6.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1,0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180		7.約用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300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		(2)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9.物品30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0		(1)消耗品含書籍、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及計算機等100千元。
			10.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雜支等費用1,220千元。
			11.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91千元。
			12.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422,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13.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3		本分支計畫係按年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相關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0千元。
2051 物品	20		2.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碳粉、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3.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錄製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4.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5.國富統計相關資料託運費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6.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41,565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按月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等相關工作，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41,56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65		1.派員赴日本研習常住人口就業、失業統計編製方法費用1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2.郵寄各項調查表、調查報告、表件等及公務聯繫電話費1,49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98		3.人力資源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4.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25,385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570千元，合計27,0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32		5.委託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之研究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6.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報告書等印製費830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受傷慰問金、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經費9,317千元，合計10,1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7		7.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1,3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合計1,4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10		8.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9.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以及勞動生產力、多因素生產力等人力需求統計相關工作，計編列業務費15,178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5,178	國勢普查處	
2000 業務費	15,17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422,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59		元，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 郵寄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9		2. 薪情平臺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1		3.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等5,950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3,029千元，合計8,9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4		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印刷費1,862千元；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受傷慰問金、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經費3,209千元，合計5,071千元。
2081 運費	10		5.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督導差旅費150千元；各市縣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604千元，合計7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6.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7,791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以及各項普查暨其補充性專案調查與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7,79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91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
2009 通訊費	108		2. 電腦輔助面訪系統、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系統與各機關統計調查查詢系統維護，以及相關資訊設備維修費用7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0		3. 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2027 保險費	380		4. 基網非專辦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工作補助費，以及辦理基網訓練、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合計14,624千元。
2030 兼職費	10,804		5. 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0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書刊及碳粉匣等386千元。
2051 物品	396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		6.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與考核獎勵、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22,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基網工作會議、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以及基網資訊設備導入個人電腦例外性管理作業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8.基網相關物品託運費2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8,46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內部審核研習班、公務預算研習班、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會計實務研習班、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綜合規劃研習班、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8,465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8,46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65		
2006 水電費	1,906		1. 水電費1,906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20		(1) 水費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 電費1,7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3) 其他動力費115千元。
2027 保險費	625		2.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420千元，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38		(1) 數據通訊費3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2) 一般通訊費65千元。
2051 物品	631		3.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7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5. 約用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62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6.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約用人員酬勞費3,5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6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9千元，內容如下：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303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8. 物品631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
			9. 學員、講師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3,157千元；訓練園區房務及清潔勤務勞務委外費用、保全費、環境維護及雜支等3,900千元，合計7,057千元。
			10. 房屋建築維護修繕費及污水處理作業費等342千元。
			11. 訓練、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878千元。
			12. 講座、專家學者往返交通費及辦理訓練業務因公務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18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8,76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1.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3.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4.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4.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5.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6.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6.確保伺服器主機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7.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8.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8.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9.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9.推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31,377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31,37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3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25		2.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上線輔導推動、智能與文字客服諮詢服務等30,32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4.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283千元。
2051 物品	72		5.電腦週邊消耗品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		6.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3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		7.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1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8.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6,423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6,42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23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2009 通訊費	23		2.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32		3.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知識管理、差勤系統、新聞輿情蒐集、網路填報系統、總體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148,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4	主計資訊處	、主計資料倉儲系統、統計調查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SAS軟體授權費15,83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09千元)。 4.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等240千元。 5.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6.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週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7.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31千元。 8.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114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72,905		
2000 業務費	72,905		
2006 水電費	2,200		
2009 通訊費	7,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5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2027 保險費	90		
2051 物品	6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72,90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擴增及強化資訊安全設施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2,200千元。 2.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7,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編列62,540千元，內容如下： (1)資安專案：本總處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以及依照資通安全法要求，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及檢測、DDoS防護及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29,890千元(全數為資通安全經費)。 (2)其他：本總處對外服務之服務網站、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及辦理雲端備援等費用32,6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84千元)。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6千元。 5.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6.電腦用品及耗材(含螢幕、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625千元。 7.業務聯繫印刷費16千元。 8.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133千元。 9.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57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		
2072 國內旅費	57		
2084 短程車資	8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	28,059		
2000 業務費	28,05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8,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59		軟體維護、推廣、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等28,05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16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248
-----------	-----------------	------	--------

計畫內容：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室屋頂鏽蝕及停車場地面泥濘凹凸不平，爰辦理屋頂及地坪整修，改善教室及周邊環境，以維護建築設施安全。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及設施安全、降低各種災害損失，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0,248	秘書室	辦理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室屋頂鋼板、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10,24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24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700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本總處分屬各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及接送講座等需求，汰換電動公務小客車2輛。

預期成果：
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提高行車安全，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3,700	秘書室	汰換電動汽車2輛3,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7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7,160
-----------	-----------------	------	---------

計畫內容：

- 1.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 2.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 3.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及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77,160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77,160千元，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72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5,7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4		(1)因應本總處共用性主計資訊系統擴增發展等業務需要，汰換及擴充資訊系統維運平台所需硬體設備16,000千元，並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定汰換及購置相關資訊安全硬體設備18,200千元，另為維持主計資訊服務正常運作及節省電力，辦理老舊設備更新及汰換、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18,940千元，合共53,14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200千元)。
			(2)購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及資安軟體、辦公室軟體、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等24,31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00千元)。
			(3)為推動主計資訊業務需要之系統建置，編列98,26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2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29,000千元。
			<2>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調查資訊系統及網路填報、資料處理、資料倉儲、統計資料庫之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44,267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補捐助系統、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6,000千元。
			<4>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資安強化等19,000千元。
			2. 雜項設備係汰購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冷氣機8台323千元、汰購飲水機5台110千元，汰購廣博大樓門禁系統150千元，汰購辦公及事務機具4台236千元、汰購屈尺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5座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970,247	5,314	2,749	3,172	27,082	422,613
1000 人事費	920,74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56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81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0	-	-	-	-	-
1030 獎金	124,58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	-	-	-	-
1040 加班費	50,18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00	-	-	-	-	-
1055 保險	59,875	-	-	-	-	-
2000 業務費	49,039	5,314	2,749	3,172	27,082	422,613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80	10	-	250	276
2006 水電費	7,552	-	-	-	-	-
2009 通訊費	4,393	392	230	207	792	11,78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2,325	16,8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0	361	500	187	421	6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	-	-	-	-	-
2027 保險費	440	-	-	-	-	1,784
2030 兼職費	-	-	-	-	798	40,88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39	-	-	-	-	7,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	65	10	105	11,672	230,451
2039 委辦費	-	-	-	-	520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0	-	-
2051 物品	2,491	404	422	381	466	4,5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48	3,232	1,271	1,814	8,534	93,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453	15	4	-	11	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438	5	6	-	11	-
2072 國內旅費	191	251	14	151	1,129	13,153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260	461	272	272	81	-
2081 運費	148	-	-	2	42	545
2084 短程車資	63	48	10	23	30	138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6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465	148,764	10,248	3,700	177,160	1,85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8,465	148,764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5	-	-	-	-
2006 水電費	1,906	2,200	-	-	-	-
2009 通訊費	420	7,2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136,75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10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625	90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3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523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2051 物品	631	761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7	35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	133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290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0	16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10,248	3,700	177,16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248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7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75,726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434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791,364
1000 人事費						920,7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5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8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0
1030 獎金						124,583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1040 加班費						50,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00
1055 保險						59,875
2000 業務費						677,1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1
2006 水電費						11,658
2009 通訊費						25,4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1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
2027 保險費						2,939
2030 兼職費						41,68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2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876
2039 委辦費						1,5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
2051 物品						10,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2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60
2072 國內旅費						15,199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1,346
2081 運費						737
2084 短程車資						488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1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248
3025 運輸設備費						3,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72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4
4000 獎補助費						468
4085 獎勵及慰問						468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			主計總處	920,740	677,198	468	-
				行政支出	920,740	677,198	468	-
		1		一般行政	920,740	49,039	468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5,314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749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3,172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27,082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422,613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8,465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148,764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600,256	-	191,108	-	-	191,108	1,791,364
1,850	1,600,256	-	191,108	-	-	191,108	1,791,364
-	970,247	-	-	-	-	-	970,247
-	5,314	-	-	-	-	-	5,314
-	2,749	-	-	-	-	-	2,749
-	3,172	-	-	-	-	-	3,172
-	27,082	-	-	-	-	-	27,082
-	422,613	-	-	-	-	-	422,613
-	18,465	-	-	-	-	-	18,465
-	148,764	-	-	-	-	-	148,764
-	-	-	191,108	-	-	191,108	191,108
-	-	-	10,248	-	-	10,248	10,248
-	-	-	3,700	-	-	3,700	3,700
-	-	-	177,160	-	-	177,160	177,160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2	9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	10,248	-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	10,248	-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248	-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	10,248	-	
			2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700	175,726	1,434	-	-	-	191,108
3,700	175,726	1,434	-	-	-	191,108
3,700	175,726	1,434	-	-	-	191,108
-	-	-	-	-	-	10,248
3,700	-	-	-	-	-	3,700
-	175,726	1,434	-	-	-	177,1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2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5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8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40	
六、獎金	124,583	
七、其他給與	12,464	
八、加班費	50,181	內含超時加班費26,18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500	
十一、保險	59,8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0,740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506	506	-	-	-	-	1	1	9	9	6	6	3	3
		1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506	506	-	-	-	-	1	1	9	9	6	6	3	3

計總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2	32	213	215	-	-	770	772	894,559	869,559	25,00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0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504人、駐警1人、技工6人、駕駛3人、工友9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3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3人)。 2.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58,665千元如下： (1)約用人員14,394千元： <1>「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1,817千元。 <2>「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2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464千元。 <3>「主計訓練業務」進用6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料理、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4,113千元。 (2)承攬人力44,271千元： <1>「一般行政」委外進用37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廣博大樓保全警衛勤務、會議室管理及公文交換區管理、協助消防、防空演練，電腦資料登錄、外收發室郵件遞送、檔案整理、協助81年以前檔案清理專案(含檔案清查、資料回溯、簡易修護或紀錄與銷毀註記等工作)及文書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1,860千元。 <2>「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協助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報告彙整相關作業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1,032千元。 <3>「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負責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統計業務之資料蒐集、處理、登錄、檢誤、催報及查核等相關作業，預算編列570千
32	32	213	215	-	-	770	772	894,559	869,559	25,000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計總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元。 <4>「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普抽查資料整理、檢誤、登錄、催報等相關作業，預算編列1,140千元；委外進用至多30人，期間3個月（共90人月），主要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調查表件整理、資料檢核及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3,898千元，共計5,038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7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預算編列4,561千元。 <6>「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11人，負責中央、各市縣及鄉(鎮、市)等機關(構)歲計會計、經費結報、全國主計網、民間補(捐)助等系統操作諮詢服務，預算編列11,21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2,487	1,140	28.30	32	26	38	BNG-5609。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8.30	47	51	29	AKG-9372。 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8.30	47	51	28	AWD-8703。 副首長專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AFG-2172。 預計115年12 月汰換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28.30	47	51	21	AFG-2173。 預計115年12 月汰換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KG-93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KG-93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RE-35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WD-8702。
	合 計				14,484		410	434	203	

預算員額：	職員	5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0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2,415.26	316,770	1,722	3棟	3,162.06	329
二、機關宿舍	47戶	2,281.98	5,874	24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731.52	3,802	7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550.46	2,072	16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697.24	322,644	1,968		3,162.06	329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577.32	-	-	2,051
-	-	-	-	-	2,281.98	-	-	246
-	-	-	-	-	-	-	-	-
-	-	-	-	-	731.52	-	-	78
-	-	-	-	-	1,550.46	-	-	168
-	-	-	-	-	-	-	-	-
-	-	-	-	-	27,859.30	-	-	2,297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5-115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80	1,512	7	76	58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72	1,346	6	64	48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8	166	1	12	100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21屆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績效及成果會議-93	法國	瞭解並探討績效資訊運用與績效預算制度等國際發展趨勢及各國推動情形。	6	2	146	94
02 出席2026年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年度會議-93	歐美、澳或亞太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6	2	145	139
03 出席2026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32	97
04 出席OECD綠色預算之巴黎合作會議-93	法國	參加OECD年度綠色預算，瞭解國際綠色預算之趨勢及推動情形。	7	2	132	119
05 參加第26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93	法國	參加第26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瞭解並探討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及各國推動情形。	7	2	132	119
二、不定期會議						
06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89	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6	2	11	51

計總處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260	一般行政	法國巴黎	114.02	2	220
			法國巴黎	113.02	2	209
					-	-
34	318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英國	114.06	2	264
			法國	113.05	3	390
			希臘	112.05	2	318
14	143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泰國曼谷	113.12	2	86
			泰國曼谷	112.12	2	127
			泰國曼谷	108.12	2	74
21	272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法國巴黎	114.04	2	222
			法國巴黎	113.03	1	156
			法國巴黎	112.04	3	440
21	272	會計及決算業務	法國巴黎	114.03	2	197
			法國巴黎	113.03	2	302
			法國巴黎	112.03	2	204
19	81	綜合統計業務	泰國曼谷	114.07	1	5
			泰國曼谷	114.06	1	6
			泰國曼谷	113.07	2	10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日本研習常住人口就業、失業統計編製方法-89	日本	勞動力調查辦理情形、作業流程及資料處理方法，包括： 1.常住人口抽樣、分層及推估技術。 2.調查方式。 3.公務資料使用。 4.資料運用情形。	115.01-115.12	4	2

計總處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1	99	6	166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20,730	379,05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20,730	379,058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68	-	-	1,600,256
-	468	-	-	1,600,256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248	-	3,7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248	-	3,700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2,586	54,574	-	191,108	1,791,364
122,586	54,574	-	191,108	1,791,3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20
1.3203101300			-	520
綜合統計業務				
(1) 11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115-116	蒐集並分析114及115年營造(包括土木及建築)工程成本投入結構，並產製11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需調查之查價項目及其權數，以真實反映各類營建工程之工料組成與其價格變化，並維持指數統計之品質(每5年辦理1次)。	-	520
2.3203101400			-	1,000
國勢普查業務				
(1) 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之研究	115-115	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之研究。	-	1,000

計總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20
-	-	-	520
-	-	-	520
-	-	-	1,000
-	-	-	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6,938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16,938	
		6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16,938	1.每5年辦理1次農林漁牧業普查，115年將執行普查對象之正式實地訪查作業，為促進全國農民與農業經營者了解普查訊息，籲請支持與配合，爰參考前次普查執行數與近5年物價、最低工資漲幅編列宣導短片、短語製作費用，以及電視、報紙、廣播、雜誌、網路媒體託播與刊登等費用，合計16,938千元。 2.本項宣導業務之評核指標為回表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一、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其中通案刪減一般事務費科目改以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委辦費、物品、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科目替代刪減。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總處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附屬單位預算中作業基金為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等，始有「推展費」科目，公務預算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無「推展費」科目，爰無法於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之相關資料。 二、又本總處為解決以往宣導經費未有專屬用途別科目不易查考，爰於「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計 8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宣導經費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並已分別於各單位預算及總預算書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俾利外界瞭解預算編列全貌及監督。 三、另本總處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總處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總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	一、本總處已依決議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填表說明，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各機關，應於前述書表中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 二、本總處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辦理每 5 年 1 次農林漁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牧業普查宣導短片、短語製作及宣導訊息託播與刊登等費用，評核指標為回表率。 一、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 二、本總處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	一、現行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之機關，已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 二、本總處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40101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因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初審及朝野黨團協商階段之提案，整體預算刪減金額有限，除經委員會或朝野黨團協商之指定刪減數額外，均係於朝野黨團協商訂出歲出總刪減目標，再透過通案刪減方案予以補足。 二、為讓各機關有彈性調整空間，通案刪減決議均會敘明通刪項目替代原則，倘因特殊困難，可依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同意之替代原則，提出其他科目替代通刪項目。 三、考量明列替代情形確有助提升財政資訊透明度，爰本總處業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之辦理情形欄位增列「有關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之決議，倘有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應予載明」之填表注意事項，並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伍、新增通過決議財政委員會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	(一)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4 億 6,643 萬 1 千元。 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釀成明顯疏失。9 月 20 日透過院會提案要求退回重編相關預算，另經過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三次朝野協商的努力與角力，最終在 11 月 7 日，行政院正式承認錯誤，並作出做出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是禁止原住民被限制利用賴以為生的土地，補償原住民憲法上「生存權」跟「財產權」的損害，行政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預社字第 11401012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補償標準由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已嚴重排擠原民會業務，全數納編確有困難。原民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2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8 億元或 10.7%，高於中央政府歲出成長幅度 2.6%，其中經該會勉力檢討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預算 2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1 億元，增加 7 億元或 34%。 二、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之協處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應儘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將少編的 20 多億之預算補足，以填補原住民的損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並編列為 114 年預算，始得動支。 (二)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費凍結 4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歷經立法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多次協調，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程序，決議將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為確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得以順利發放，本總處將儘力協助原民會籌措財源辦理禁伐補償作業，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計字第 1140900368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業務費預算執行情形：本總處近兩年度業務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及 99%，其中上半年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4%及 32%，約 3 成，主要係因業務費大額支付項目，包括依法應辦之統計工作及全國共用系統之資訊服務維運等經費，依契約及業務實況多分配於下半年支付所致。 二、本總處 114 年度業務費支應全國性統計調查及中央地方共用系統維運等持續性業務占比逾 80%，若未能及時獲同意解凍，本總處業務運作將直接受到影響。主要包括： (一) 主計資訊業務部分，影響全國共用性資訊系統之維護作業與諮詢服務，造成資安風險，也可能影響中央、地方辦理預、決算作業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二) 國勢普查業務部分，本總處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具有提供政府機關擬定財經與勞動政策、編製景氣指標、審議最低工資等重要功能。另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全國產業基礎資料，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8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	預算未能順利解凍，前揭重要統計指標恐無法順利編布。 (三) 綜合統計業務部分，主要係影響辦理國民所得與產業關聯統計、總體經濟預測及家庭收支統計，以及對外提供之總體統計資料庫，如預算未能解凍，在資料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以及對總體經濟情勢的研判。另亦不利國內、外組織與機構取用我國統計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四) 本總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主要為支應辦公基本業務需求，如預算未能解凍，將無法按時支付水電費及協助行政庶務工作、保全、機電、清潔人力等費用，影響機關行政運作。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綜管字第 11406005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職掌為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主要業務包括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及總會計業務之處理；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暨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及監督；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標準之訂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等事宜。另本主計一條鞭職責，督導考核地方歲計、會計及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綜上檢視結果，本總處目前辦理業務尚無涉地方事權事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決議	「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總處業依本決議就組織職掌事項檢討後尚無須移轉地方辦理之事權事項，至大院決議凍結本總處本年度「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考量該預算主要用於支應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本年預計開辦之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訓班、簡任幹部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等 68 個班別（約訓練 3 千餘人次）所需水電費、郵電費、受訓學員膳、宿供應及講師鐘點費等，均為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之必要經費，本總處當本樽節原則妥善運用，俾持續培育我國中央及地方優秀主計人員，充實應有之專業知能。
	(一)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依現行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年度內如欲進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應補辦預算。惟考量國營金融事業之需與金融同業競爭；隨金融科技發展，金融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需求急迫，且須快速競爭。於預算編列上，應予其更為彈性之規定，以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金融市場中，與其他民營之金融同業競爭。爰凍結該項預算扣除人事經費外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因應國營金融事業所處之金融市場係完全競爭市場，似有與以其有別於寡占、獨占市場之相關規定；就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方向、推動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辦理員額評鑑計畫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行政院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基營字第 114020071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略以： 國營事業係本企業化經營，依據不同行業別及產業特性，面臨不同市場環境（如：完全競爭、寡占及獨占市場）須適時調整其營運模式，本總處將依立法院決議，並參考各機關（單位）意見，適時於未來修正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時妥為處理。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主總字第 1141000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1.應檢討機關業務辦理方式，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至當前主要核心業務。2.請研提超額約僱人力精簡計畫。3.請研議業務單位人員調整及輪調機制，並依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評估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或共享。4.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確保勞工權益：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4 年勞務承攬運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若未來持續將部分業務檢討委外，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落實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員額評鑑要求檢討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業務費」229 萬 4 千元。雖與 113 年度相同，但較 112 年度同機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就業務項目，經再予全面檢討，精進業務數位資訊化及採取相關工作簡化措施，並將節省之人力轉投入至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所推動之各項主計工作。 二、本總處經行政院列管超額出缺減列之 8 名約僱人力（行政助理），將持續配合人員出缺後減列。另按渠等退離年齡，預計 10 年內減列 7 人，並於 128 年全數減列完竣。 三、辦理業務單位人員調整及輪調機制，並依未來業務發展趨勢，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或共享： (一)為增進同仁跨單位業務歷練，本總處訂有跨單位職務遷調作業規定。另基於主計一條鞭之特性，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時，本總處暨所屬主計人員，得實施各種遷調，以完備歷練並促進人才交流。 (二)為擴大資源共享效益，本總處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協助各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減少人工重複登打，強化內部控制；又提供共通性之統計表件格式，供多個單位共同使用，減輕作業負擔，促進資源共享。 四、本總處近年因工友、技工等陸續離退，惟無法補實，經評估後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所定勞務承攬契約內容皆明定勞工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且依循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合理運用承攬人力，並進行業務成效定期檢討，以落實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綜規字第 11406005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預算案編列 203 萬 4 千元增列 26 萬元於國外旅費，惟若僅為出席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績效及成效會議，是否須編列如此預算，容有疑義。另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故印刷及紙張等耗材經費亦應酌減。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22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出席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以下簡稱 SBO)年度績效及成果會議： (一) 緣由及預期效益：為響應國家安全會議推動擴大參與 OECD 政策，爰藉由參加 SBO 年度績效及成果會議期增進與 OECD 各會員國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透過與會國家經驗分享，瞭解國際預算制度發展趨勢及推動成果，作為我國預算規制精進之參考。 (二) 執行情形：113 年 SBO 第 19 屆績效及成果工作小組年度會議主要研議當前各國預算及財政現況與發展趨勢，如為謀求國家財政永續，應運用具證據基礎的各項績效指標，提升支出審查整體效益。另檢視 2023 年 OECD 會員國績效預算調查結果，瞭解各會員國推動現況，並提出優化績效資訊做法，可據以妥適配置財務資源，提高計畫及政策效益。本總處將持續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資訊，強化績效資訊分析運用，提供機關作為規劃施政目標、計畫及編列預算之參考。 二、印刷及紙張等耗材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本總處會議及公務文書均優先採行電子化與無紙化，惟本項計畫所編預算除推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外，尚須支應綜理彙辦機關施政計畫行政管考等業務所需經費，且為配合業務需要，仍有較大量書面資料印製需求(如印製各會期赴大院提出報告之書面資料等)，且本項計畫所需經費自 108 年度起即核實減編迄今，並本撙節原則核實支用，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率平均達 9 成以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40600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四)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29 萬 4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掌涵蓋，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目前主要作為係要求各機關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內部稽核。有鑑於國際上，包括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金融機構等私部門問責制度之建立，目前刻正推動導入責任地圖制度，透過責任地圖記錄公司內部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明定高階管理人員權責分配、內部呈報流程圖、完善交接程序等制度，確保當風險及舞弊事件發生時，明確問責對象。此制度有助於強化內稽內控效能，以及有利於各單位進行事前防堵、事後補漏，允宜考慮導入公部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責任地圖導入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月 15 日決議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責任地圖制度理念為強化組織高階管理階層之職責劃分、行為標準及問責性，記錄內部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以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遇有重大違失案件發生，則可依責任地圖啟動問責程序。 二、目前各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規定，訂有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明確劃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並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另按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各機關應依據機關組織法規及處務規程等，訂定職務說明書，並清楚記載職務編號、職稱、所在單位、官等職等、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及所需知能等內容，為職務之職責與任務提供具體操作指引。 三、行政院為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就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爰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供各機關遵循。機關於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就選定之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並由相關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且就控制作業進行滾動檢討調整。由此可知，明確的職能分工與權責說明現已屬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要內涵。 四、我國現行公部門針對機關內部單位及人員之權責劃分，係透過各機關訂定之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範，明確界定相關職務與責任歸屬，已兼具責任地圖制度規範之精神，並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中運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531 萬 4 千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有鑑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經分析許多案件發生於非實名制社群平台上，透過假冒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濫用民眾對這些機構之信任，進而詐取財物，但此類社群平台處置案件經常極為緩慢。因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客戶及社會大眾受不當訊息所誤導，於 113 年 11 月初率先宣布暫停非實名制登錄之社群網站、平台、帳號投放任何廣告及業務行銷活動，更有諸多金融同業加入響應。公部門允宜思考是否要一同響應，暫停於非實名制平台投放廣告，以正視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 113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投放廣告於非實名制網路平台之金額與件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就人均歲出水準觀察各市縣平均每位民眾可享受之公共服務水準情形，檢視各市縣於獲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前後之變化，其中彰化縣人均財政能力排序在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調整前後，該縣每位民眾可享之公共服務水準均居末位，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4010121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配合 113 年 7 月 31 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位發展部發布多項子法，要求納管網路平台落實防詐責任，並於 114 年元旦正式上路，考量 113 年度相關法令規範尚未正式實施，實難區分各機關所投放之網路廣告平台是否屬於實名制，爰參酌現行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告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就中央政府各機關 113 年度於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宣導之金額與件數，提供參據。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401012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係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併同考量，並綜合各項指標，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因各市縣條件不同，不應單以人均財源指標比較。 二、近年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之人均歲出經調整後序位低於原人均財政能力，與其他市縣相比調幅相對較大；此外，原住民地區鄉公所中央補助收入占比超過 50%，補助收入之公平性對原鄉地區影響甚大。就人均歲出以觀，財源分配似尚有可精進調整之處，允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平衡各地方政府資源差異，並維持各區域一致性之公共服務水準，俾達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保障財源不低於改制前：中央對地方之財政協助，均保障各市縣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水準。 (二) 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係併同考量，且逐年呈穩定成長：以 113 年度決算為例，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共 6,804 億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2,561 億元或 60.4%。 (三) 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拉近直轄市與縣市財政分配等：以 114 年度為例，縣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占比為 60%，直轄市為 33%，有助於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三、近年透過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已有顯著改善： (一) 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已由 101 年 62.6%增加至 112 年 68.7%。 (二) 歲入歲出餘絀已由 101 年度短絀 589 億元，轉為 112 年度賸餘 648 億元。 (三)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已由 105 年度 8,689 億元降至 112 年度 7,900 億元。 四、依據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各地方政府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惟並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且其所定水平分配公式將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悖離財劃法調劑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之立法意旨，爰行政院將持續研議合法合憲之救濟方式，後續並視救濟結果再予以通盤檢討中央對地方財源分配方式。
	(七)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業務費」62 萬 8 千元，列有通訊及一般事務印刷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4010121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一) 訂修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費。 (二) 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差旅費。 (三) 綜上，本項 114 年度印刷、雜支及差旅費等預算案編列 62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相同，已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檢討。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自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底 28.1%，雖近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增加，惟占 GDP 比率係呈逐步下降趨勢，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尚有約 2.9 兆元舉債額度，足敷支應未來重大政事之需求。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1,415 億元，為自 91 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債務還本下限後，於預算編列階段創 24 年來預計還本新高，後續於預算執行時，將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再依法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嚴守財政紀律。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401012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市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由各市縣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原則尊重其辦理情形。為促進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八)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2 萬 8 千元。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為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至今已經過了 20 餘年。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配不均，造成地方建設多有窒礙難行之處，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然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率多數仍未達到 50%，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收入不足以及歲入下降之項目，以充裕地方財政，達成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之目標，以利地方建設之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體制，中央透過考核增減補助款等方式對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及預算編製執行情形進行督導。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其中財政面向考核主要係由財政部及本總處分別辦理，考核項目包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與節流措施辦理情形、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三、近年中央督導地方開源節流之辦理成效： (一) 增裕自籌財源：各市縣政府自籌財源自 105 年度 5,111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5,645 億元。 (二) 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自 108 年度 31.9% 下降至 112 年度 28.8%。 (三) 人事費撙節情形：各市縣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自 108 年度 35.3% 下降至 112 年度 31.5%。 (四) 累計短絀改善情形：各市縣政府有累計短絀情形缺失者，自 108 年度 3 個降為 112 年度 1 個。 (五) 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辦理情形：近年市縣政府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本總處賡續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以提醒市縣政府主動調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 四、除前開督導措施，近年本總處亦透過相關補助機制之調整，激勵各市縣政府積極開拓財源。未來本總處及財政部將參酌立法院及各界建議，以及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救濟結果，賡續檢討精進對地方之考核制度，以引導各市縣政府改善財政狀況，達成財政自主目標。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基營字第 1140200717 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
(九)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266 萬 1 千元。我國國營事業之管理，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並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惟我國國營事業雖多占各該事業之市場寡占地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我國所有國營事業均如此。財政部所主管之國營金融事業，其所居之金融市場便是完全競爭之市場。準此，財政部對公股行庫之管理，似有參酌金融市場之現況，而有另定標準，而非僅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配合財政部就為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完全競爭之金融市場提升競爭力，就如何使公股金融事業之員工待遇，使之得以具備一定之市場競爭力所應為之法規調適、因應措施及相關實施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國內物價上漲幅度甚大，然而行政機關各項一般事務支出未能合理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表示並無硬性規定價格，但現實運作上，各機關多參考或揣摩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另外，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偏低，近 10 年調漲幅度僅 5% 至 29%，而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上限 2 千元、國家級裁判每日上限 1,500 元等等，又如各項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均遠低於市場行情，形同國家帶頭壓低薪資，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	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略以： 由於各國營事業與民營泛公股事業員工之任用及待遇制度有別，無法逕予比照，又上開新增福利項目將影響現行國營事業單一薪給待遇制度，以及其他部會國營事業恐要求援引比照，爰依權責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營金融事業與其他國營事業及公教人員待遇福利之衡平性，以利行政院政策決定。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會公字第 11405004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教育部業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增；近年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幅業達 5% 以上，該部將賡續適時檢討評估。 二、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及決算核編」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視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不受支給上限限制。
		三、原「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經教育部檢討後，業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並另於「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A 級(國家級)裁判每人每日支領 1,700 元。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綜合檢視相關物價指數及薪資調查結果，研議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基準各經費項目相關數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提出修正建議，本總處將評估檢討適時修正。
	(十一)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業務費」20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之 148 萬元高出 57 萬 3 千元；惟我國 CPI 長期被外界質疑失真，尤其對居住成本的估算；目前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 1,350 件且數年未調整，指數走勢與民間統計顯有落差，恐無法反映真實市況。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提高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至萬戶以上，或研議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 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403003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PI 房租編製須遵循國際規範 (一) 根據 CPI 國際編製手冊規範，CPI 為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排除投資與儲蓄性質等「非消費性」支出，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已計入固定投資，不屬 CPI 查價範圍，我國與各國皆遵循此規範。 (二) 依手冊規範，住宅是以其提供的居住服務納入 CPI。居住服務若為向他人租用，其價格以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有住宅，手冊建議 4 種衡量方式，其中租金等價法以實際租屋市場之相似住宅類型租金代表自有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我國與美、日、英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德等主要國家均採用此方法。 (三) 用戶成本法及支付法雖納計利息、房屋稅負、保險費、維修費、購屋資金機會成本及折舊等項目設算自有住宅居住服務的價格變化，但實務上不易採行，尤其利息因與各國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直接連繫，影響貨幣政策成效，故很少國家採用，歐洲央行甚至不建議採行。 二、統計調查資源有限，須妥適分配以確保效能與品質 (一) 房屋租金為 368 個項目群之一項，惟考慮房租權重較高，配置近 1,500 個樣本，較其他項目群之 30~200 個樣本，已相對較多。 (二) 在兼顧 CPI 總指數的確度及統計資源配置下，本總處透過各市縣調查員訪查之民間住宅樣本逐年擴增，目前已逾 1,480 戶。另自 107 年 8 月起按月蒐集社會住宅租金資料，目前約 2.5 萬戶樣本(權數僅 0.03%)納入 CPI 房租編算。 三、租屋市場行情(如民間租屋平台或實價登錄)與CPI房租指數走勢差異係因資料內涵不同。 (一) 依國際規範，用於計算房租指數的調查樣本均遵循 CPI 編製原則，查價時須固定住宅服務品質，才能觀察租金的價格變化。 (二) 民間租屋平台或實價登錄資料因不同時點登載的租賃物件不同，前述規格條件難以固定，平均成交租金變化包含更多影響租金的品質因素。 (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亦以實價登錄住宅租賃案件為基礎，利用特徵價格法估算住宅租金指數，相較於本總處以實價登錄資料同地址之編算結果，高出 1.5~2.4 個百分點，主因臺北市地政局編算之資料較無法固定租屋條件，租金變動隱含房屋差異因素，即若未對影響租金之因素適當處理，租金漲幅仍易受住宅規格變化所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1,416 萬 6 千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 CPI 計算基準有調整及重新評估之必要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與中央銀行之間對 CPI 預測落差等問題，就現行 CPI 計算方式及計算基準有以下疑慮：1.現行的 CPI 計算基準中，並未將房價反映在物價上。尤其是近期新青安上路後，許多民眾都加入購屋行列，每月的房貸支出應該也要納入物價計算，才能真實反映民眾生活成本。2.現行 CPI 中房租項目的採樣標準雖然有做調整，但採樣的大多數仍是以房租變化較為穩定的社會住宅為主，而針對非社宅及包租代管的一般出租住宅則欠缺數據。但這部分民間房仲業者也有在做定期的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法做到的原因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主要國家CPI均不含房價，惟以另編房價指數來掌握相關資訊，我國目前除國泰建設、信義房屋等民間房屋仲介業者有編布相關房價指數外，內政部亦按季公布全國及 6 都住宅價格指數。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403003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遵循國際規範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一) 依據 CPI 手冊定義，CPI 是衡量家庭在不同時間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化，排除投資與儲蓄性質之股票、房地產等「非消費性」支出，而「住宅」為固定投資，非消費性商品，購屋支出已計入固定投資，不屬 CPI 查價範圍，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會納入 CPI。 (二) 居住服務的價格，若為向他人租用，以實付租金反映；自有住宅部分，CPI 手冊建議 4 種衡量方式，我國與美國、日本等主要國家均採用租金等價法。 二、我國因家庭自有住宅率高，自有住宅設算租金占整體住宅租金約 9 成，實付租金占近 1 成。實付租金樣本中，私有住宅(含包租代管)逾 1,480 戶，社會住宅約 2.5 萬戶。社會住宅因屬公務資料，取得成本較低致樣本較多，惟在房租指數的重要性(占房租類權數)僅約 0.2%，整體CPI房租走勢主要受私有住宅租金變動影響。 三、民間租屋平台或實價登錄之各月租金變動包含品質差異，CPI房租無法直接引用。 (一) CPI 房租計算的調查樣本，查價時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須蒐集住宅服務規格條件，以及是否包括押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費等因素，在住宅服務條件一致下觀察租金變化。 (二) 內政部實價登錄租賃或民間租屋平台資料之租賃資訊(如內部陳設、租屋條件等)均不完整，無法釐析租屋品質條件相同下的租金變動，故 CPI 房租無法直接採納。 (三) 影響租金(房價)的因素很多，若未加以適當處理，估算的租金(房價)仍會含有品質差異。以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為例，臺北市與內政部均以實價登錄資料為基礎編算，惟臺北市(採特徵價格法)公布之 113 年第 3 季較 112 年同期上漲 11.3%與內政部(採更能固定品質規格的「類重複交易法」)漲幅 7.4%有落差，表示即使資料來源相同，做法不同，結果會有差異。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403003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辦理綜合統計」項下辦理調查蒐集之資料併同其他來源資料(如網路爬梳之商品價格、上市櫃公司財報、其他公務及調查資料等)用於編製物價指數及國民所得統計，相關統計調查為重要基礎資料來源，本總處確有持續維持與提升相關調查品質。 二、為確保各項統計調查資料品質，本總處常須與廠商就填報內容，反覆溝通，確認資料正確，企業須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完成相關調查。 三、辦理統計調查的難度日益提高，雖依統計法規定，受訪廠商或個人均須配合據實填答，惟基於確保調查
(十三)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編列「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預算 353 萬 3 千元。有鑑於贈送紀念品之對象均為廠商，與向個別自然人調查後贈送禮品有別，似有檢討贈送紀念品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近 3 年採購及贈送廠商紀念品之概況及贈送紀念品是否明顯有助於提升廠商受訪意願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品質，除告知受訪者依法填報調查資料義務，仍努力提高受訪者配合意願，包括加強說明調查資料的重要性，提供受訪者適當的資訊回饋，以及贈送小額紀念品，以感謝廠商或家戶無酬協助填答調查表。紀念品雖然金額小，但就以往執行經驗，確實有助於提高廠商配合填答調查問卷及後續針對資料疑義說明之意願。 四、111~113 年之調查紀念品分別為旅行收納袋組、棉被收納袋及超商商品卡，均依受訪廠商家數及填報情形贈送調查紀念品。本總處訂有「調查紀念品採購及管理相關精進措施」，每年辦理紀念品採購時，將庫存數量納入當年度採購需求評估，庫存紀念品收發及登記則由專人管理並按月盤點簽核，有效落實調查紀念品管理作業。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普管字第 11404005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富統計係按年蒐集相關公務資料加以編算，同時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之用途，並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 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 二、至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係以本總處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樣本戶為基礎，採大數據方式連結各項資產資料後，即可得到各樣本戶淨值，再運用調查樣本權數推計而成。 三、家庭財富分配並非每年編布項目，且各國均以較長週期（如 3 至 5 年）辦理，我國亦將比照世界先進國家做法，規劃 4 年或 5 年辦理一次。本項統計結果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發
(十四)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 億 2,206 萬 3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萬元。但睽違 30 年引起社會高度重視，且更能反映台灣貧富差距問題的「國富統計」僅編列與 113 年度相同的經費 70 萬 3 千元，且一般業務費占絕大多數。新政府上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未來國勢普查業務應有更明確與完整檢討與規劃。綜合上述，爰凍結「國富統計」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編列 1,779 萬 1 千元。國家統計資料經常未有原住民族數據，難以分析原住民族現況，進而造成施政方針擬定困難。基於族群主流化，族群相關之分析應如同性別，普遍落實於政府機關各統計，俾利族群主流化之施政方針，提升各機關對族群之敏感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布，爰未於 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本項作業方法，俾使統計內涵益臻完備。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普力字第 11404005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為滿足各界對政府統計資料之需求，並避免重複或遺漏情事，業依統計法規定，訂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根據該方案，原住民族相關統計，舉凡原住民族人力資源、醫療保健支出、福利服務及生活狀況等資料，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主責。本分支計畫內容包括評估、管理全國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及「原住民族企業狀況調查」等統計調查均已包含在內；另本總處亦定期協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相關工作，包括問項設計、實施計畫及調查報告審查等作業。 二、原住民族之統計資料係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人口為對象辦理專案調查方式，取得完整數據。本總處局負全國各項統計調查作業管理責任，除定期審視原民會辦理之各項調查外，並協助相關調查報告審查作業，供為原民施政方針研擬參據。
	(十六)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4,778 萬 5 千元。推廣電子發票是我國的重要國策，除了減少紙張浪費外，更重要的是結合電子帳務系統協助商家、政府，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會財字第 11415003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稅務申報、經費報支時，可以更加簡便。為推動電子發票使用，同時減少公務員核銷時的作業時間，台北市政府曾大力響應中央政策推行電子化核銷，透過政府採購做為政策引導，鼓勵公務員多採購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達成推廣電子發票、節約資源、提高效率、增加中央營業稅收入目的。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新加坡內稽內控出國考察報告觀察，自 97 年起新加坡政府要求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均須開立電子發票，以避免人工開立發票可能產生錯誤，或紙本發票遺失等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強化數位政府效能，提升電子化核銷推動方針及時程計畫並說明電子發票執行現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02 萬元，列有編印作業手冊及相關預算表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下： 一、目前各機關推動經費結報系統化，除導入本總處建置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外，部分機關依其資訊化程度不同，亦有採取自建系統或領用共用系統自行增修之不同推動模式，本總處業召開說明會，引導機關評估選擇推動模式，後續並調查各機關推動規劃，將依機關導入需求與整體規劃，協助機關推動系統化。 二、另為降低推動門檻，本總處將增修系統功能，機關可選擇以掃描上傳檔案報支，可供報支所有經費項目，本總處並建立績效指標予以控管，以加速推動。 三、至電子發票報支現況，經費結報取得紙本發票及普通收據均屬合法憑證，不限於電子發票，且政府採購法未限制機關僅能向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採購，宜由財政部持續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本總處將持續宣導經費結報使用電子發票效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4010121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項目包括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暨特別預算書(含預算案及法定預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各類書表。 二、近年薪資及物價成本增加，致多有印刷品採購案流標而須提高採購金額重新招標之情形，114 年度印刷品預算已本零基預算精神與撙節原則編列 302 萬元，與 113 年度同，並未增加。 三、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對各類書表印製數量已逐步減少，未來仍將鼓勵各機關儘量使用電子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3,02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幅約 10%。經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推動高度仰賴有效之統計，其中戶籍制度更是重要連結，舉凡教育、社福、民社政等政策推動與補助，多與戶籍制度掛勾。然而我國為高度移動自由國家，加以租屋不易設籍等現實考量，人籍不合之情形相當普遍，而學術界多年來也多有呼籲應重視普查工作，或改進現有抽查技巧，務必使調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以利各級機關據以規劃推動政策，並彌補各項政策補助與戶籍制度掛勾而無法享受補助之民眾，並讓政府各項補助能落實於真正需要之人。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蒐尋資料，並滾動檢討各類書表印製數量。 四、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自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底 28.1%，雖近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增加，惟占 GDP 比率係呈逐步下降趨勢，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尚有約 2.9 兆元舉債額度，足敷支應未來重大政事之需求。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1,415 億元，為自 91 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債務還本下限後，於預算編列階段創 24 年來預計還本新高，後續於預算執行時，將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再依法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嚴守財政紀律。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主統地家字第 11414002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突破常住人口統計 10 年更新 1 次之週期限制，本總處爰運用相關統計技術，以普查年資料為基準，整合跨部會公務登記資料，建立估計模式，推計區域別常住人口統計，俾使普查統計數據更貼近現實狀況。 二、運用統計方法推估常住人口及精進抽查技巧： (一) 編算全國常住人口總數。 (二) 建立常住人口估測模型。 (三) 常住人口推估及統計作業。 (四) 應用大數據精進抽樣設計及資料品質。 三、為解決人、籍不完全相符之現實，掌握常住人口實際居住狀況，本總處衡酌國內公務資料豐富，數位資訊技術發展快速，爰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相關統計技術，辦理區域別常住人口推估作業及精進抽查技巧，並規劃及持續將相關統計結果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有鑑於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由於允許流用金額高達原預算數額 20%，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勢必削弱預算控制力與透明度，進而影響財政紀律，為有效限制預算用途別科目流用彈性，促使各部會謹慎預算編列使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將經費流用上限從 20%調降至 5% 可行性研究，及對近 5 年流用大數據進行研析，並分類檢討衍生因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主預字第 11401013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預算須賦予適度執行彈性，以因應未預料之情事變化，現行預算法對經費流用已有相當限制，又為撙節經費避免浪費，行政院尚針對資本門、人事費等經費流用另定規範限制。 二、經洽請各機關提供 108 至 112 年度經費流用情形及原因顯示，為因應預算編列時難以預期之情勢變化，經費流用為各機關預算執行彈性的重要方式，在預算法、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下，各機關每年經費流用金額僅占總預算歲出預算總數微小比率，應尚無浮濫之情事。 三、上開期間各機關之經費流用主要原因，包括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增加採購防疫物資或調整業務辦理方式、全球通貨膨脹及缺工致工程或人事成本較預期增加、難以預測的外部因素致需求較原預期增加或變更、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臨時性需求等 4 種。 四、倘將經費流用比率由 20%降至 5%，各年度經費流用數將減少 18.1 億元至 38.2 億元，須另覓其他財源，影響 147 至 160 個機關，恐嚴重影響施政效率，爰建議暫不予調降，未來再視運作情形研議是否有調降必要。
	(二十)有鑑於預算法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各用途別科目允許流用原預算數額 20%，致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單位預算書內各項費用彙計表內之格式區分工作計畫、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原預算數、流入數、流出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主預字第 1140101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63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人事費及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流用後預算數、決算數、流用比例及預期效益說明，編製前一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另預算單位網站應同時公布上述統計分析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且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 二、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流用者，應於 6 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 6 月及 12 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三、查原「經費流用情形表」已具備立法院決議所要求之工作計畫、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原預算數、流入數、流出數、流用後預算數及流用比例等欄位，為增進資訊公開透明，本總處業修正該表之填表說明，增列各機關應於說明欄敘明流用原因及預期效益之規定，並納入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預算執行應編表格格式），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至經費流用之決算數部分，現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已有工作計畫與用途別科目之原預算數及經費流用數。前開相關書表亦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四、依前述規定，各機關辦理歲出用途別科目經費流用時所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應併入 6 月及 12 月份會計月報分送相關機關；復依會計法第 82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月報應按月公告。茲以各機關會計月報均已公開在各機關網站，爰各該「經費流用情形表」均已公開。至各機關單位決算部分，亦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於各機關網站公告之（審定決算公告前，暫以行政院編決算上網公開，俟審定決算公告後，以審定決算取代行政院編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2 萬 8 千元，係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惟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與其後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迄今業經 20 餘年；然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原即豐瘠不均，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多偏低，尤以縣市該占比甚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多數仍未及 50%。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督導查核地方預算執行缺失情形，研議有效補救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401011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市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由各市縣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原則尊重其辦理情形。為促進地方政府健全財政體制，中央透過考核增減補助款等方式對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及預算編製執行情形進行督導。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其中財政面向考核主要係由財政部及本總處分別辦理，考核項目包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與節流措施辦理情形、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三、近年中央督導地方開源節流之辦理成效： (一) 增裕自籌財源：各市縣政府自籌財源自 105 年度 5,111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5,645 億元。 (二) 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自 108 年度 31.9%下降至 112 年度 28.8%。 (三) 人事費撙節情形：各市縣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自 108 年度 35.3%下降至 112 年度 31.5%。 (四) 累計短絀改善情形：各市縣政府有累計短絀情形缺失者，自 108 年度 3 個降為 112 年度 1 個。 (五) 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辦理情形：近年市縣政府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本總處賡續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以提醒市縣政府主動調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 四、除前開督導措施，近年本總處亦透過相關補助機制之調整，激勵各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有鑑於各部會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管理及運作之良窳，影響政府財政甚鉅，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且性質偏屬公務功能，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者提出檢討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縣政府積極開拓財源。未來本總處及財政部將參酌立法院及各界建議，以及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救濟結果，賡續檢討精進對地方之考核制度，以引導各市縣政府改善財政狀況，達成財政自主目標。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4020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主要係當年度辦理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超過當年度收取之基金來源所致，其不足部分係運用以前年度累存之基金餘額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係依據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求設立，具專款專用特性，與公務預算有別，不宜改編列單位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發生短絀，仍在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內辦理重要政務，未符合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之裁撤條件，宜先由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督促財務改善。 三、本總處已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等規定，請主管機關適時檢討符合裁撤條件之特別收入基金。後續仍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提升所屬基金之運作效能，定期檢討基金存續必要性，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效益。
	(二十三)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支出規模龐大，且部分因財源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縮了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的能力，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經費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妥善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存續，辦理加強輔導或辦理退場，以利政府財政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4020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主要係依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設置，其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財源過度仰賴國庫撥補，主要係國庫依法律規定須於一定期間內撥足基金一定額度，以及由國庫撥補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等特定業務。 二、本總處為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提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用效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八成，尤有甚者，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8 年度以前預算。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相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其中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有 7 個(分)基金自 111 年度起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逾九成，除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外，亦影響政府財政統籌調度能力；尤有甚者，基金於 111 至 114 年度間受撥補收入多呈增長趨勢，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無疑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理由及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以及確實檢討各基金存續必要，已訂定預算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 三、自 108 年度迄今，裁撤完成設立目的基金 5 單位，另整併減少業務性質相近基金 5 單位。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提升所屬基金之運作效能，檢討基金存續必要性，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效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4020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連續3年未達8成，主要係興建工程無法如期決標所致；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仍保留108年度以前預算，主要係與廠商發生履約糾紛，尚在進行訴訟所致。 二、本總處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提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已訂定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以及從嚴核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並定期函請主管機關改善。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4020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自111年度起連續 4 年國庫撥補收入占基金來源逾9 成，主要係國庫依法律規定須於一定期間內撥足基金一定額度，以及由國庫撥補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等特定業務。 二、本總處為督促特別收入基金妥善規劃財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國庫負擔，已訂定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以及透過預算審查改善基金仰賴國庫撥補情形。 三、經本總處積極督促後，主要財源仰賴國庫撥補之特別收入基金，其國庫撥補收入金額由111年度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1,050億元，下降至114年度預算案831億元，減少219億元，約減21%。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確依相關規定，加強財務控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改善仰賴國庫撥補情形。
	(二十六)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台灣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110年時台灣每戶家庭平均財富1,638萬元，而前20%家庭平均財富5,133萬元，後20%家庭平均財富77萬元，差距高達66.9倍，顯見我國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此外，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已持續數年不到44%，遠低於美日韓，恐加劇我國貧富差距擴大。另就過去10年政府不斷調高最低工資，但結果卻是最高薪與最低薪者調幅高，但中等薪資者變化小，導致仍有超過三分之二勞工，領不到薪資平均數。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之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為何較低兩者為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3日以主普薪字第11404005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之原因分析」，本總處每年運用綜合所得稅、勞健保等公務資料，編布全年總薪資（年薪）中位數及分布統計。影響薪資水準高低及其成長幅度之因素除個別受僱員工專業技術、智能、人格特質、工作績效、工作年資、溝通協調及管理能力的等之外，亦與政府勞動政策及市場需求有關。112年年薪中位數較低的教育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其進入門檻低，僱用較多部分工時、派遣等非典型員工，年薪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推斷應與多年來政府積極調高最低工資有關。年薪中位數較高的金融及保險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等，則因技術密集、進入門檻高，且近年科技快速發展、人力需求強勁，帶動其員工年薪亦明顯成長。 二、至「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為何較低」，GDP由分配面可分為「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折舊）」、「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等4項。整體GDP分配面結構由各業別彙編而得，而各業受僱報酬占GDP比重則會隨產業特性、生產模式及就業型態而異。 (一)我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數占就業人數近2成，此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類就業者所得依國際規範計入營業盈餘，若併入受僱報酬，則其占 GDP 比重與其他國家差距會縮小。 (二) 我國製造業為強化競爭力，朝技術及資本密集發展，致折舊比重較高，且須保有較高盈餘因應不確定風險，即使製造業薪資水準高於人力密集的服務業，但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仍較低。 (三) 近年我國製造業在臺商回臺投資及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增先進製程產能帶動下，其所創造 GDP 大幅上升。由於製造業在 GDP 的占比高，加上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較服務業低的產業特性，也會使我國整體受僱報酬占比不易提高。 (四) 在全球化趨勢下，部分產業在國際間尋求更低成本而移動，海外生產模式下，即使這些跨國企業獲利不錯，但因生產不在臺灣，所須支付的國內受僱者報酬占 GDP 比重相對較低。 (五) 110 年全球因疫情引發遠距商機及塞港缺櫃，為我國帶來龐大科技及運輸紅利，但因營業盈餘增幅更大，致受僱報酬占比下降。111、112 年受僱報酬續增，而營業盈餘增幅走緩或轉減，使受僱報酬占比回升，由此可知，受僱報酬增幅與占 GDP 比重高低沒有必然關係。 三、受近年政府積極調升最低工資與科技技術快速發展影響，受僱員工薪資成長幅度不盡相同；而影響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的多元因素，及各國經濟狀況、產業結構等特性，均會造成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有所差異。本總處將持續精進各項經濟與勞動之相關統計，俾供政府制定健全的制度與政策，讓整體社會朝向更加包容、公平且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為減少紙本使用及運送至各立委研究室之成本浪費，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自 115 年度總預算起，除洽詢統計之個別立委紙本預算書需求數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並於年度總預算報告質詢前，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網頁。	本總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用電度數為 209 萬 6,875 度，每月平均 17 萬 4,739 度，113 年 1 至 7 月用電度數為 113 萬 5,943 度，每月平均 16 萬 2,277 度，然 114 年度用電預算編列僅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調整原則，對應行業別調幅為 14%，因此，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為 13.2%，完全沒有節能用電之思維，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節能用電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主秘事字第 11408006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陸續推行相關節能措施並獲致績效： (一) 節能措施： 1. 全面照明燈具減盞：以不影響同仁辦公照明為前提，於各行政辦公區域逐層辦理辦公及公共區域燈具減盞作業，經檢討共減盞 69 盞。 2. 改善空調系統：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老舊空調設備，採用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能源效率標示 1 級之變頻冷氣機；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3. 推行公用設備節電措施：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飲水機設定節電運轉時間，非上班時間採用節電運轉模式等措施。 4. 節電行為宣導與推動：辦公室與公共區域張貼節電標語或提醒標示；全面推動下班關機政策，關閉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等設備，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二) 推動效益：本總處本年 1 至 4 月，每月平均 14 萬 80 度，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 萬 9,281 度或 3.33%。 二、後續廣博大樓高低壓設備於本年 6 月完成汰換後，將增加用電效率： (一) 113 年 8 月開始進行廣博大樓電源線路改善工程，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將 5 個總容量 2,200KVA 的老舊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壓器汰換為 4 個總容量 1,600KVA 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以達到節電需求。 (二) 推動效益： 1. 完工後，各樓層將完成裝設獨立數位電表，可供進行監測，以記錄並控管用電情形。 2. 預估本年 7 月至 12 月(完工後)可節省用電量約 4 萬 14 度。